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書記 陳姿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電子信箱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028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500288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務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辦法）第2條、第4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，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，依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；公務人員之加班費支給基準為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之總和，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。另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，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；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，應由本職機關支給。但經協調後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。復



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86局給字第17239號函規定略以，因代理職務所生加班，加班費由代理機關支給。

三、考量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務，期間係擔負本職及兼任（代理）職務之職責，爰兼任或代理他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務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支給兼職費者，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」，並符合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者，得支給加班費。至其加班費計支內涵，係以本職之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又加班費之發給，參照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函之意旨及加班費支給辦法第8條但書規定，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，但經協調，得由本職機關支給。

四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本案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